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母語教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綱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母語言基本之聽與說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學習母語言的興趣。
- 三、培養學生應用母語言從事思考、理解、討論、欣賞、創作及解決問題。
- 四、涵養學生對不同族群的包容心與尊重、關懷。
- 五、提升教師專業化、適性化、趣味化、生活化的母語教學知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實施內容：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教學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生活化：師生藉由日常生活中母語言之交談，增進母語溝通的能力。
- 二、趣味化：透過遊戲方式，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學，激發學生熱愛母語的情操。
- 三、多樣化：透過多樣化的教學活動課程採用融入式隨機教學，增進師生母語運用。
- 四、統整化：配合各領域做統整教學，推動母語的教學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升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於每年 5 月前請學生填寫選修母語意願調查表，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則於新生報到當天，請學生填寫選修母語言意願調查表，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。
- 三、選修類別可考量父母親使用或學生有興趣學習之語言，自由選修，惟應持續學習至少一年始得更換類組。
- 四、母語言教學時數每週一節，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，並請各班教師將母語教學融入生活中。
- 五、每週臺灣母語日，鼓勵全校師生用母語交談。
- 六、辦理母語之演說、朗讀、歌唱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
柒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每週排定一節正式課程為母語教學時間，以閩南語教學為主。
- 二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課程安排於晨光時間實施。

捌、教材選用

- 一、各年級可購買課本或自編（台語囡仔歌、傳統唸謠、俗語…）。
- 二、教材依教育局頒訂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，選擇適用的母語言教材，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。

玖、師資

- 一、母語言認證達中高級以上資格之教師
- 二、具備 36 小時以上進階培訓課程之校內教師。
- 三、外聘母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四、辦理校內母語言研習活動，請專業老師擔任講座（利用週三進修時間）。

拾、計畫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李淑薇

教務主任：賴彥睿

校長：李素珍